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雨雅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及股东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1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邹家春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10日至09月14日	35.52	1,075,270	0.9683%
	大宗交易	2020年09月15日	32.40	1,100,000	0.9905%

邹雨雅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	36.226	613,000	0.552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	38.050	167,000	0.15038
合计		-	-	2,955,270	2.6611%

(二)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1 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共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18,459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51,892 股增加至 128,470,351 股。因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雨雅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邹家春	11,635,000	10.48%	9,459,730	7.36%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47,645,000	42.90%	47,645,000	37.09%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10.54%	11,700,000	9.11%
邹雨雅	3,120,000	2.81%	2,340,900	1.82%
合计	74,100,000	66.73%	71,145,630	55.38%

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由 74,100,000 股降至 71,145,63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1,051,892 股增至 128,470,351 股，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11.3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